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3668號

原告 賴昶志

被告 蔡林翠華

許銀秧

鄭嘉昇

林月春

兼上列4人訴訟代理人

游嘉玲

被告 張辰薇

被告 賴進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又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乃因慮及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對於被告權益構成侵害，並

01 浪費公眾之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且
02 得予以非難處罰，以遏制之。

03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以自己名義或自稱衛道天地
04 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身分，對被告提起多次訴訟，有被告
05 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584號不起訴處
06 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92
07 0號處分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1號民事裁定、111年度訴
08 字第2905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40號民事判
09 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2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在
10 卷可稽。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除請求金額
11 有所不同外，其餘內容均含蓋在系爭判決中。系爭判決於民
12 國112年10月18日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在
1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57號民事事件審理
14 中，原告復就同一法律關係對被告為金額不同請求，且於11
15 2年12月6日本院首次言詞辯論期日即未到庭，原告本件起訴
16 顯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帶有之惡意
17 及不當目的，亦無從加以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8 項第8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皇清